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35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 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）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67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2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）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资金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99“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

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上述项目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本次中央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各地承担的培训人数予以分配，绩效管理目标随后下达，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）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）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市州 县市区/单位		金额（万元）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	助理全科医生培训	紧缺人才培养	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	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	政府经济科目编码	部门经济科目编码	支付方式编码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5.76		0.00		5.76		505		92	

单位：万元

